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網路註冊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核定

※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05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一、學號查詢：7 月 11 日網路註冊網頁上開放查詢。

二、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保留入學前，請先完成系所報到程序及學歷繳交。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時程與方式	一、受理時間：8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 二、新生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四、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办理流程：請先至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網頁，下載並填具【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下載網址： <a href="http://oaa.nsysu.edu.tw/files/15-1004-19659_c3145-1_php">http://oaa.nsysu.edu.tw/files/15-1004-19659_c3145-1_php</a> )，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六、若需請人代辦保留者，須另附委託書。	註冊組 分機 2121-7

三、休學相關事宜：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一、 <b>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始得申請休學。新生於註冊當日(9 月 12 日)辦妥休學手續者，依規定免繳學雜費。</b> 二、請先至教務處／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申請網址： <a href="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a> )登錄填寫申請資料(系統於 105 年 8 月 8 日起開放)，下載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核後，至註冊組承辦人勾選退費標準，並依離校手續欄至各單位辦理，再持休學申請書、離校手續單、學生證及相關文件至註冊組辦理。若需請人代辦休學者，須另附委託書。 三、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 <b>逾期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b> 四、已繳交之學歷證件，可於辦妥休學手續後領回。 五、 <b>106 年 1 月 6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b>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一、 <b>105 年 9 月 12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b> 二、 <b>105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24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b> 四、 <b>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b> 五、 <b>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b> ※逾期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 <b>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b>	出納組 分機 2323

四、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確認個人資料	請於 <b>105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6 日</b> 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選讀本校因素調查	碩士班新生請於 <b>105 年 9 月 6 日</b> 前上網完成填寫。	招生組 分機 2147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網路註冊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核定

※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05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選課	<p>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預選、初選與加退選三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p> <p>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p> <p>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p> <p>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依學則規定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p>	〈修課問題〉 課務組 分機 2131-4
註冊日	繳交學雜費	<p>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a href="#">學雜費徵收標準</a>】繳費(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徵收標準)。</p> <p>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p> <p>(一)、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p> <p>(二)、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p> <p>三、繳費單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 E-mail 通知，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05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依生輔組規定時間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無需先行繳費)。</p> <p>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p> <p>(一)現金繳款：各地臺灣銀行繳款。(二)各地郵局繳款。(三)統一、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款。(四)網路銀行轉帳繳款。(五)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六)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 2760-8818。2. 網路轉帳繳款：<a href="https://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a>。3. 使用銀聯卡者，因信用卡公司未開放語音繳款，請採網路繳款。</p> <p>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p> <p>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a href="#">本校學則</a>】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p> <p>七、學分費 E-mail 通知時間：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再 E-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p> <p>八、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p> <p>九、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p> <p>(一)網址：<a href="http://tfstu.nsysu.edu.tw/tfstu/tfstu_login.asp">http://tfstu.nsysu.edu.tw/tfstu/tfstu_login.asp</a> (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p> <p>(二)台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費(銀聯卡除外)，當日下午 15:30 以前於次日入帳；下午 15:30 以後為算次工作日交易，須二個工作日入帳。</p> <p>(三)超商、郵局、銀聯卡繳費，須三個工作日，請於繳費日後三個工作日再進行查詢。</p>	出納組 分機 2323
前	就學貸款	<p>一、<b>申請與對保</b>：(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p> <p>(一)學校申請</p> <p>1、申請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起至 9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p> <p>2、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申請專區(通辦網)點選【就學貸款申請】，並即登錄申貸資料後，列印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p> <p>(二)銀行對保</p> <p>1、對保時間：</p> <p>(1)不貸學分費者：10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p> <p>(2)需貸學分費者：10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p> <p>2、對保方式：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並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需資料，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p>二、<b>繳交申貸資料</b>：(共需繳交四項文件)</p> <p>(一)不貸學分費者：(1)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2)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且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為夫妻兩人之資料，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4)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共四項文件)，於 105 年 9 月 6 日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或掛號郵寄)。</p> <p>(二)需貸學分費者：(1)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2)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且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已婚者為夫妻兩人之資料，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共三項文件)，於 105 年 9 月 6 日前，先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或掛號郵寄)；惟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則延至 10 月 19 日~10 月 28 日前，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p> <p>※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郵寄以郵戳為憑)，視同放棄申請。</p>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網路註冊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核定

※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05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 前	兵役	一、申請對象：尚未服兵役的本學期入學之新生。 二、申請方式： <b>(兩項均需完成)</b> (一)、 <b>完成註冊後</b> 繳交申請表紙本(於網路註冊網頁或生輔組網頁-兵役緩徵頁面內有電子檔)至生輔組(以紙本為申請依據)。 (二)、於學務處-網路申辦系統(通辦網)完成網路資料確認。 三、申請時間：自 105 年 8 月 8 日(一)起至 9 月 19 日(一)。 註： 1.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申請表紙本請繳交至國言大樓一樓聯合註冊中心-生輔組服務台，其他時間請繳交至行政大樓 5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需由學校發公文至市政府，市政府再發文予區公所，才算完成緩徵申請。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4
	住宿	一、碩士班新生住宿申請日期： (一)、第一階段：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 (二)、第二階段：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2 日止。 二、博士班新生住宿申請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 三、申請同學請至學務處「通辦網」網頁完成住宿申請。 四、凡逾申請期限者，請逕至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五、申請低收入免繳住宿費者(需以工讀方式折抵)，請將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宿舍服務中心 分機 5937
	減免學雜費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請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郵寄或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辦理前請先不要繳交學雜費。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6
	弱勢助學金	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申請時間：開學註冊日至 10 月 20 日截止，所需申請資料繳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0
	團體保險費	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退費。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健康檢查	一、健康資料卡(請網頁上填寫) 二、健康檢查記錄表(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 (一)至各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健檢：請至網頁點選【 <b>新生健康檢查</b> 】，檢查表上所列之項目均須完成並記錄檢查結果，請儘早健檢。完成健康檢查之健檢表，請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前寄回、自行繳交或請系辦轉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衛保)。 (二)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前到郵局劃撥健康檢查費用新台幣捌佰捌拾元正至下列帳戶：「郵政劃撥帳號：42296681、戶名：國立中山大學附設醫務室沈孟娟」，並填上姓名、系所、學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衛保) 分機 2253
	填寫自傳	請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6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分機 2261
	填寫職業興趣量表 (限碩士班)	為配合教育部系統開放時間，請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分機 2261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網路註冊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核定

※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05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學生會會費	<p>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二、本項費用繳費方式及繳費金額由學生會另函通知，繳交學生會費並非完成註冊手續之要件。</p> <p>三、如有特殊情形於每學期申請補退費者，學生會將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後公告本學期補退費方式，公告期限為期一至三週，退費日期及地點於公告中說明，請注意學生會網站，欲退費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登記，於登記截止後統一進行退費匯款作業：                      (一)、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郵局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                      (四)、繳費單收據。                      (五)、個人印章。</p> <p>四、退費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條例」                      五、學生會粉絲專頁：<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a></p>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2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請於 9 月 12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9 月 12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
註冊	註冊	<p>一、網路註冊：請於 8 月 11 日至 9 月 6 日，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p> <p>二、領取學生證：                      (一)於繳費截止日(9 月 6 日)前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即 9 月 6 日費用已入學校帳戶)者：請 9 月 12 日(一)-9 月 13 日(二)下午 13:30~16:30 憑身分證或入學通知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二)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之同學：請上網確認已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後，至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六樓)領取學生證(持「繳費收據」備查)。</p> <p>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p> <p>四、開始上課日期：9 月 12 日(星期一)</p>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附註	請假	倘因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向各系所辦理【請假】(網路註冊網頁/請假)；【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1
	新生 E-MAIL	<p>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p> <p>二、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p> <p>三、帳號、密碼編碼原則請至網頁點選【新生 Email】。</p>	圖資處資訊應用組 分機 2522
	注意事項	<p>一、境外生入學輔導：                      陸生 9 月 9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僑生 9 月 9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外籍生 9 月 10 日上午 9:30~下午 16:30</p> <p>二、僑生及國際學位生入學時，須繳交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如無上項證明者，可暫憑入境證副本或護照影本註冊。</p> <p>三、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p>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 2242、2244